

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

三、撤销权与无效行为

1、破产无效行为

- (1) 为逃避债务而**隐匿、转移**财产的；
- (2) **虚构债务**或者**承认不真实**的债务的。

【举例】破产企业的股东老张让自己的儿子小张也去公司申报债权，从而也分到一部分，分的这一部分是全体债权人的资产，所以此行为无效。

2、撤销权

- (1)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**1年内**：

①**无偿转让财产**的

【解释】“财产”既包括实物资产也包括财产性权利，其行为方式也不完全局限于“转让”，无偿设置用益物权也应包括在内。（如：把房屋免费提供给他人使用，不要租金。）

②以明显**不合理的价格**进行交易的

【举例】破产企业受理破产前1年内，将自己价值5000元的拖拉机以20元钱的价格卖给了隔壁老王。

【解释】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仅限于“价格”，付款条件、付款期限等其他交易条件明显不合理，也可以撤销。

【举例】破产企业将拖拉机以市场价格5000卖给了隔壁老王，但签署合同时约定付款日是1000年以后，也属于不合理的交易条件。

【解释】因撤销该交易，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，受让人请求作为“**共益债务**”清偿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【举例】如果法院撤销了该拖拉机的交易，那隔壁老王那20块钱的债权应该按“共益债务”申报。

③对**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**的

【注意】该条款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务“**事后**”补充设置担保（只要补充设置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）。

④对**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**的

【解释】破产申请**受理前一年内**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，在破产申请**受理前已经到期**，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**受理前六个月内**且债务人有**破产原因**的除外。

【举例】甲公司**2022年1月1日**被受理破产，如果甲于2021年3月提前清偿应于2021年10月到期的债权，则管理人事后**不可撤销**，因为该债权理应到期受偿。如果甲于2021年3月提前清偿应于2022年3月到期的债权，则管理人**可事后撤销**，因为此债权到期时，债务人甲已被受理破产了，破产后只能申报“普通债权”。除非甲虽2022年1月1日破产，但**破产受理前6个月**已经明显资不抵债，出现了破产的事由，则提前清偿这6个月到期了的债务也可以撤销。

⑤放弃债权

【解释】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，自人民法院受理**破产申请之日起**中断。

【注意】债务人“无正当理由”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（变相放弃），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**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**的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**重新计算**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。（破产受理时虽然已过3年的诉讼时效，但是在受理破产前1年内过的，则也重新计算诉讼时效。）

- (2) 受理破产**申请前6个月内**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**申请前6个月内**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（已出现破产事由），仍对**个别债权人**进行清偿的（**已到期**）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**撤销**。

【解释】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，已出现了“破产事由”仍恶意进行清偿的，即使该债权已到期，管理人也可以撤销。

【注意】**不得撤销**：

①有担保的债权

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，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32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。（有担保的债权在其担

保物的价值范围内被提前清偿的不可撤销)

②必要的支出

I 债务人为**维系基本生产**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;

II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;

III 使债务人财产**受益**的其他个别清偿。(取回质物,留置物。)

③履行法律文书

债务人经**诉讼、仲裁、执行**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,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,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。

【举例】破产受理前,个别清偿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款”,不可撤销。

(3) 撤销权行使

①管理人

管理人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②债权人

破产申请受理后,**管理人未请求撤销**债务人“无偿转让财产”、“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”、“放弃债权”行为的,**债权人提起诉讼**,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“归入债务人财产”的,法院**应予受理**。

【注意】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【举例】破产公司说,我只欠你 100 万,你不得撤销我 200 万的个别清偿,法院不予支持。

3、清算终结后追回财产的处理

(1) 在破产程序**终结之日起 2 年内**,债权人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或者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。在此期间追回的财产,应当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对“**全体债权人**”进行追加分配。

(2) 破产程序**终结之日起 2 年后**,债权人发现因无效行为而应追回的财产,或可行使民法、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追回的财产时,仍可行使相应权利追回财产,但追回的财产不再用于对全体债权人清偿,而是用于对追回财产的债权人“**个别清偿**”。

【总结】撤销权

类型	情形	行使	时间
破产法: 撤销权	(1) 放弃债权 (2) 无偿转让财产 (3)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(4) 提前清偿 (5) 没有担保的提供担保 (6) 个别清偿(受理前 6 个月内+恶意)	管理人 行使撤销权,必要时 债权人 行使。	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前 1 年内 (提前清偿)或 6 个月内 (恶意个别清偿)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,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,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中,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是()。

A.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

B. 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

C. 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

D. 在设定债务的同时,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

答案: C

解析: (1) 选项 AB: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,管理人请求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:

①债务人为**维系基本生产**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;

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;

③使债务人财产**受益**的其他个别清偿。

(2) 选项 D: 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“同时”提供的财产担保,该情形属于对价行为,并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,不能撤销。